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330357851 號函關於罰鍰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為臺北市立萬華區○○國民小學（下稱○○國小）附設幼兒園（設立許可文號：北市教幼字第 xxxxxxxxxxxx 號，下稱系爭幼兒園）之教師，原處分機關接獲系爭幼兒園於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2 日及 23 日通報訴願人對班上多名幼兒有體罰及不當管教等情事，經臺北市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委員會（下稱認定委員會）之審查小組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5 日分別訪談幼兒家長、系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訴願人等，嗣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作成調查報告，認定訴願人對其所照顧之幼兒有如附表所示之多件情節重大之體罰及不當管教行為，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依同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認定 4 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並裁處訴願人罰鍰。經審查小組將本案提送認定委員會審議，認定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召開會議，決議認定訴願人成立情節重大之體罰及不當管教行為，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 4 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並依同條例第 4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公布訴願人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並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下稱調查處理辦法）第 1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命訴願人接受 12 小時幼兒輔導管教課程，及移送學校教評會審議是否解聘。
- 二、原處分機關依認定委員會決議，衡酌訴願人長期、密集對班級內幼兒實施體罰、不當管教，對於班級多數幼兒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侵害，且實施體罰之次數頻率密集，訴願人罔顧 108 年間亦因體罰幼兒，曾經○○國小給予機會及輔導，經輔導後仍持續對幼兒有體罰及不當管教行為，且調查期間未見任何懊悔實據，犯後態度不佳，審認訴願人之行為已構成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體罰及不當管教幼兒，並經認定委員會確認有 4 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

服務人員之必要，乃依同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4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3 年 1 月 2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330357851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公布訴願人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且訴願人 4 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另依調查處理辦法第 1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安排訴願人接受 12 小時幼兒輔導管教課程，及移送學校教評會審議是否解聘。原處分於 113 年 1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府以 113 年 3 月 4 日府教秘字第 11330041362 號函將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 30 萬元罰鍰部分，移請本府依訴願程序辦理。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及 6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8 月 12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第 33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之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本條例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應配合調查。」第 40 條第 2 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款、第 5 款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定義如下：……二、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五、不當管教：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教保相關人員：指幼照法第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下列教保服務機構人員：……（三）教保服務人員。……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以下簡稱違法事件）：指教保相關人員有下列各目規定情形之事件：

（一）本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規定之情形。（二）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第 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設認定委員會；認定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均為無給職。前項委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二、具兒童保護意識之全國或地方教保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三、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法律、幼兒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及其他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認定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認定委員會委員中遴選五人組成審查小組，並依本辦法規定行使職權；審查小組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其中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合計，應至少二人。……審查小組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陳述意見。」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人才庫應包括下列學者專家：一、幼兒教育、法律、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具備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第 6 條規定：「審查小組……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自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前項調查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委員，不得兼任其審議處理案件之調查小組委員。」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通報或以其他方式知悉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開始審查是否受理，並定期向認定委員會報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附幼教師疑似有違法事件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調查或認定事實：一、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由學校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二、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或第七款，及第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由學校依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三、涉及前二款以外之違法事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其設有調查小組者應依下列規定提送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得推派代表列席說明：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審查小組提送認定委員會。」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認定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作成決議：……二、教保服務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附幼教師者，應為下列決議：一、涉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三、涉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款、第十一款違反行政罰規定、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違反行政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作成裁罰處分後，應移送學校教評會審議應否解聘。」第 23 條規定：「認定委員會、性平會或教評會審議教保相關人員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裁處罰鍰之案件時，應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第 2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教保相關人員裁處罰鍰，應審酌下列因素：一、對幼兒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之侵害。二、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過失、懊悔實據及其他相關因素。三、對幼兒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第 3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載

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3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保及照顧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一、尊重、接納及公平對待所有幼兒，不得為差別待遇。二、以溫暖、正向之態度，與幼兒建立信賴之關係。三、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幼兒溝通。四、確保幼兒安全，關注幼兒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4 日府教前字第 1123044403 號公告：「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 5 項法規，有關本府權限之事項，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並自 112 年 5 月 26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下列規定涉本府權限事項部分，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五）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係獲通知因幼兒受傷事件接受調查，完全不知情有多次校安通報。系爭幼兒園隱匿案件，致訴願人錯失及時處理之可能，形塑訴願人教學不力、不負責任之形象，嚴重影響訴願人權益。
- （二）訴願人對於幼兒受傷事件說法前後一致，未有不實，並於第一時間面對家長說明事件經過並道歉。訴願人係考量幼兒安全，才採取按住其手臂之方式，緩和其當下不滿之情緒，過程中不慎造成幼兒前臂抓傷。
- （三）調查報告所指體罰行為，皆為系爭幼兒園規劃之出汗性大肌肉活動，通常在全班共同進行之過程中，訴願人再依幼兒的狀況適時調整，並非針對特定幼兒或是以此方式處罰幼兒。調查報告未釐清事情脈絡，僅以幼兒客觀有特定身體動作，即認定成立體罰，難謂合法。且調查報告指稱有幼兒大約 1 小時時間都在跳，惟幼兒未明顯身體不適，家長亦未察覺，顯與常理不符。第三人所見有幼兒作大熊爬之原因，係幼兒尚未完成運動項目，並非體罰行為。
-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第 3 章第 11 點第 13 項規定，可以請 4 歲以上幼兒站立，進行思考反省或調整情緒，但每次不得超過 10 分鐘，每日累計不得超過 20 分鐘。
- （五）關於訴願人有用言語恫嚇及大聲責罵幼兒部分，訴願人皆係提醒幼兒，並未恫嚇幼兒，且教室為開放空間，隔音效果欠佳。

三、查訴願人有如附表所示對其所照顧之幼兒有體罰及不當管教行為，經原處分機關

之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調查報告提送認定委員會審議，經認定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召開審議會決議，核認訴願人行為屬情節重大之體罰及不當管教行為，並為事實欄所述之決議。原處分機關乃依認定委員會決議，審認訴願人之行為已構成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體罰及不當管教行為，且情節重大，乃依同條例第 40 條第 2 款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30 萬元等；有認定委員會調查小組 112 年 12 月 29 日調查報告、認定委員會 112 學年度委員名單、113 年 1 月 11 日會議紀錄、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考量幼兒安全，才按住幼兒手臂，過程中不慎造成幼兒前臂抓傷；調查報告所指體罰行為，皆為出汗性大肌肉活動，且依規定可以請 4 歲以上幼兒站立思考反省；訴願人並未用言語恫嚇及大聲責罵幼兒云云。經查：

- (一) 按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體罰、不當管教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3 條等情形後，應於 2 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之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又教保服務人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對幼兒有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者，處行為人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0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次按上開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3 條第 4 項所明定。教育部並據以訂定調查處理辦法，該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應設認定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9 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2. 具兒童保護意識之全國或地方教保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3. 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法律、幼兒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及其他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認定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合

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frac{2}{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認定委員會委員中遴選 5 人組成審查小組，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其中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合計，應至少 2 人；審查小組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自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調查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 1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frac{3}{5}$ ；教保服務人員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情形者，應經認定委員會委員 $\frac{3}{5}$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frac{2}{3}$ 以上審議通過作成決議。

(二)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認定委員會委員名單，認定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委員包括機關代表 4 人，以及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及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法律、幼兒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及其他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計 13 人；又全體委員中男性委員計有 7 人，女性委員計有 10 人，是認定委員會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占委員總數 $\frac{3}{5}$ 以上（ $17 \div 5 = 3.4$ ）、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人數占委員總數 $\frac{2}{3}$ 以上（ $17 \div 3 = 5.67$ ）；且由認定委員會委員中遴選 5 人組成審查小組，委員包括機關代表 2 人、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 3 人，是審查小組之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人數不少於 2 人。又調查小組置委員 3 人，委員均為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之學者專家，並包括幼教學者專家 2 人，並全部外聘。本件認定委員會、審議小組及調查小組之設置與組成，與前揭規定相符。復依認定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所載，調查小組有 2 位委員列席，並經認定委員會 13 位委員出席，本件認定委員會議業經 $\frac{3}{5}$ 以上（ $17 \times \frac{2}{3} = 11.33$ ）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作成決議。是本件認定委員會所召開之會議及決議程序，亦與前揭規定相符。

(三) 查本件訴願人涉對其所照顧之幼兒有體罰及不當管教行為，經認定委員會之審議小組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認定訴願人有附表所示多件不當管教行為。訴願人雖辯稱並無調查報告所指行為，惟調查小組經訪談幼兒家長、系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訴願人等，其中有關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因不當管教 A 生致傷之行為，參酌 A 生家長之說法及提出之 A 生傷勢照片，審認訴願人之說詞與當下向家長及其他老師所述不同，其辯解顯違反常情。另有關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12 日期間，多次對幼兒體罰行為，則係參酌系爭幼兒園甲師之陳述，其陳述之時間、對象、事發

之緣由均具體，訴願人於訪談時亦稱與甲師和平相處，沒有起衝突，但也沒有太多意見相歧的部分等語，顯見甲師並無構陷訴願人之動機，另對照系爭幼兒園其他教保服務人員亦曾見過其中部分情形，甲師陳述應為可採。另依系爭幼兒園乙師所述，在班級內其他幼兒進行活動時，僅個別幼兒在做大熊爬，顯見訴願人並非在進行大肌肉活動，而是基於處罰之目的令幼兒為上開行為。又調查小組入園觀察訴願人班級幼兒，渠等均稱訴願人確會令渠等罰站，顯見訴願人僅因班級內幼兒喝水、吃飯較慢即令幼兒罰站，其管教之手段已逾越比例原則。另訴願人有以腳將 A 生夾住、雙手握住 A 生手臂限制行動之行為，與系爭幼兒園其餘教師之陳述均大致相符，可證明訴願人確實因 A 生不專心而將其帶至餐廳以雙腳夾住 A 生、雙手用力握住 A 生雙手手臂，A 生因而掙扎，然 A 生當時僅係未專心上課，未有情緒失控以致自己或他人處於危險情境之情形，訴願人即以上開肢體強制力，逾越比例原則，為不當管教行為。又訴願人責罵幼兒音量過大，並未衡酌幼兒年齡及身心發展狀況為管教行為，非適當之口頭糾正，顯逾越比例原則之要求，是認定委員會審認訴願人成立對幼兒有不當管教行為，並無違誤。

- (四) 再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款、第 5 款規定，該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體罰，係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不當管教行為，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者。依其立法理由意旨，前者行為例如毆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幼兒身體其他部位，或對幼兒過肩摔、抓幼兒臉、以腳踢幼兒、強拉幼兒單臂拖行等行為，皆屬於體罰之行為；後者係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者，例如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即屬於不當管教。本件受害幼兒為 3 歲至 5 歲之幼兒，衡諸其身心發育未臻完全，無反抗及自保能力，身體和心理均難以承受任何身體或心理之暴力、傷害行為。而幼兒園之教師為原生家庭主要照顧者以外幼兒之重要依附對象，其管教幼兒自應遵循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採取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引導幼兒學習、反省、表達、調解情緒、遵守常規等，不得採取將對幼兒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侵害之管教措施。訴願人係基於處罰之目的，令幼兒採取特定身體動作，或對幼兒身體施加強制力，使幼兒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認定委員會審認係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

之體罰，亦無違誤。

(五) 再查訴願人前於 108 年間曾因體罰班級內幼兒，經○○國小決議進行輔導，然訴願人於輔導後仍未記取前案教訓，仍長期、密集對其所任教班級幼兒實施體罰，且經調查小組訪談其於 112 年間有令幼兒雙腳跳近 1 小時、沿約 20 公尺長之地線匍匐前進等對於幼兒身體侵害甚鉅、並損及幼兒人格尊嚴情節重大之體罰行為；另觀之 A 生前往○○○○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方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略以，A 生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就診時發現其因在校受到過度嚴厲教導，甚至抓傷，而明顯焦慮、惡夢、拒學，處方藥物治療後略為緩解，直到 11 月 13 日該老師調職後才明顯改善，目前仍偶有惡夢發生等語，A 生並因而暫時轉班，於訴願人調離教學職務以前，均在他班上課，顯見 A 生已因訴願人體罰、不當管教行為受到身心侵害，且其情節重大。再者，甲師與訴願人搭班僅約 3 個月即觀察到訴願人多次體罰行為，縱經其介入、勸導，均難以使訴願人改善，甲師甚至陳稱其只要介入，訴願人亦有藉故再處罰幼兒之情形，使其介入有困難，乙師亦陳稱倘若其制止訴願人不當管教、體罰行為，訴願人會罵得更兇等語，顯見訴願人經多次提醒、輔導均仍未能改善其所使用管教手段，甚至延續或加重對於幼兒之處罰，可責難之程度高。從而可證訴願人長期、密集對班級內幼兒實施體罰、不當管教，對於班級多數幼兒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侵害，且實施體罰之次數、頻率密集。訴願人罔顧前案亦因體罰幼兒輔導，經○○國小給予機會，又於訪談期間矯飾辯解、未見任何懊悔實據，犯後態度不佳，故認定委員會決議訴願人上開行為已構成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0 條第 2 款所定情節重大之體罰、不當管教幼兒，裁罰 30 萬元罰鍰，於法尚無不合。

(六) 基上所述，訴願人長期、密集對班級內幼兒實施體罰、不當管教，對於班級多數幼兒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侵害，於調查之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12 日期間即有多件體罰及不當管教行為，致幼兒心生恐懼，影響多名幼兒安全及教保權益甚鉅，是認定委員會審認訴願人行為客觀上已導致幼兒身心受傷，具有高度可歸責性，且於調查小組調查時至提起本件訴願仍堅決否認其有對幼兒有體罰及不當管教行為，原處分機關依認定委員會之決議據以作成原處分，裁罰 30 萬元罰鍰，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或裁量瑕疵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編號	日期及行為態樣
----	---------

1	不當管教	112年9月23日	抓傷幼兒
		112年3月1日至11月12日期間	以「叫警察」、「叫家長不來接」「我叫你媽把頭髮剪掉」、「吃這麼慢，你就要去廁所罰站」、「不讓你回家」等言語恫嚇幼兒
		112年11月初某日	以腳將幼兒夾住、雙手握住幼兒手臂限制行動
		平時	大聲責罵幼兒
2	體罰	112年11月2日	處罰幼兒跑操場
		112年11月3日	處罰幼兒沿地線匍匐前進
		112年3月1日至11月12日期間	處罰幼兒面對牆壁單(雙)腳跳，且曾長達近1小時、鴨子走、大熊爬
		112年3月1日至11月12日期間幾乎每日	處罰幼兒罰站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